



电气设备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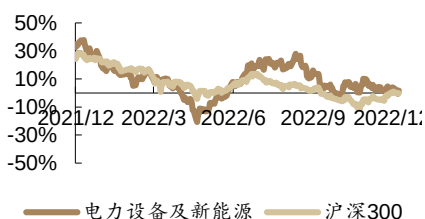
彭广春

资格编号：S0120522070001

邮箱：penggc@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 1.《发挥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推动扩大内需战略发展》，2022.12.15
- 2.《内蒙古能源局印发实施细则推动源网荷储、风光制氢等项目发展》，2022.12.15
- 3.《11月欧洲新能源车销量点评：环比高增，政策收紧》，2022.12.15
- 4.《劝君珍惜布局时，莫待无花空折枝》，2022.12.14
- 5.《11月国内新能源车产销平稳，行业维持高景气》，2022.12.13

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山西印发23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

投资要点：

- **事件：**12月13日，山西省能源局发布《2023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方案对交易规模、市场主体、交易安排、落实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等多个角度做出规定。
- **2023年山西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预计在1600亿千万时以上，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方案指出2023年除居民、农业用电外，全省工商业用电全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交易规模预计在1600亿千瓦时以上。并且对市场交易主体明确如下：
 - **发电企业：**符合准入条件的现役省调燃煤机组、燃气机组、光伏发电（暂不含分布式光伏和扶贫光伏）、风电机组（暂不含分散式风电）、抽水蓄能电站。鼓励地方燃煤电厂、生物质发电及小水电等自主申报参与电力市场。待国家和山西省绿证交易、绿电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后，适时推动平价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 **电力用户：**鼓励全体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 **售电公司：**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相关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 **交易安排中分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两个维度。**其中批发市场中长期交易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和普通用户用电交易两个序列。列入省工信厅可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的备案企业名单的用电，允许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其他入市用户（包括榆林供电公司用电）参与普通用户用电交易。批发市场中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现货市场机制。研究推动新能源企业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现货市场，对报价未中标电量不纳入弃风弃光电量考核，具体按照有关交易规则执行。零售市场方面，2023年普通零售用户统一通过线上零售交易平台自主选择零售套餐向售电公司购电；战略性新兴产业零售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与售电公司绑定购售电关系、按月约定月度结算方案购电，后续具备条件后通过线上零售交易平台向售电公司购电。
- **电力市场交易需优化各类市场衔接机制。**方案中指出做好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衔接，在高比例签订旬及以上中长期合约的基础上，逐步放宽短期（日滚动）交易的成交量约束及价格限制，允许市场主体灵活调整合约，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强化电能量市场与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衔接，加快技术创新，研究推动电能量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联合优化出清，提高市场运行经济性。优化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衔接，鼓励售电公司结合批发市场形成的分时价格，制定分时零售套餐，引导用户侧灵活资源参与电力平衡。完善省内交易与省间交易衔接，省内发电企业要切实承担责任，在保障省内电力供应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省间外送交易。
- **投资建议：**重点推荐光伏板块，建议关注以下环节：1) 具有量利齐升、新电池片技术叠加优势的一体化组件企业：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2) 受益于总量提升的逆变器龙头企业：锦浪科技、德业股份；3) 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的电池片环节：爱旭股份、钧达股份等；4) 产业链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望修复的辅材环节：福斯特、海优新材、明冠新材等。
-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终端需求不足风险；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彭广春，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汽集团技术中心动力电池系统部、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 年新财富入围、水晶球第三，2022 年加入德邦证券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及电新首席。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 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类 别	评 级	说 明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